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林蓁（即李素娥）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」，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5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（本院卷第19-24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7頁）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（本院卷第59-95頁）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既不合法，則聲請人另提出「行政訴訟陳報意見狀」聲請轉呈最高行政法院「重新審理」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（本院卷第11-18頁），本院即不必再予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